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3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000万股。具体计算方式为：

$$Q = Q_0 \times (1+n) = 6,000 \text{万股} \times (1+1) = 12,000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